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的補充公告**

謹提述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中期報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誠如中期報告「其他資料」一節「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一段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9.2百萬港元當中約23.6百萬港元。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更新的額外資料，如下：

**1.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配用於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2.7百萬港元當中的約5.7百萬港元已動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配售(「配售」)後積極探索與東南亞不同流動網絡營辦商或電訊代理商／分銷商的各種合作或收購機會。儘管歷經多次談判，訂約方未能達成合作或收購的最終條款。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

決定拓展中國市場及申請CEPA資格。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七年成功取得CEPA資格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銷售流動電訊服務)(「中國收購事項」)。

除中國市場外，本集團最近透過成功在新加坡完成一項收購(「新加坡收購事項」)開始在東南亞建立據點。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星僑投資有限公司(「星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星僑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imited(「新加坡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及將於新加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代價付款償付。新加坡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轉售通話時間及數據。

考慮到中國收購事項及新加坡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配用於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的全部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7.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用盡。

## 2.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0.8百萬港元當中的約6.8百萬港元已動用。本集團現時正升級其於香港的現有網絡至支援更高速度流動數據傳輸的4G，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推出其4G服務。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開始探討升級其現有系統至4G系統的選項，因為花費大量時間用於研究技術及比較來自不同設施供應商的報價以及解決將本集團現有數據轉移至新系統時的技術難題，升級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中段才開始進

行。於本公告日期，升級系統已完成安裝及系統目前正進行測試及調試。估計升級成本為數約8百萬港元，包括4G核心網絡的設施成本、核心網絡及首年系統保修的實施成本。本集團計劃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全部升級成本，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約2百萬港元及餘下約6百萬港元預期在完成測試後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支付。

### 3.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配用於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8.9百萬港元當中的約4.3百萬港元已動用。於完成配售後，本集團原本擬於緊隨配售後推出及推廣使用RF-SIM技術於包括門禁控制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推廣服務以及手機錢包及支付服務在內的應用。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與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探索推出上述應用。然而，因為電子錢包及支付市場已被一種儲值智能卡系統主導，本集團在向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推廣上述應用時遭遇困難。本集團亦已於澳門接洽潛在合作夥伴以試圖推出類似RF-SIM的應用惟未能達成任何結果。

在進行三年左右努力嘗試後，本集團決定將RF-SIM技術的應用轉移至智能生活，利用流動設備訪問門禁及其他設施。本集團已接洽各大型住宅物業管理公司以引入應用RF-SIM技術用於香港大型私人屋苑的智能生活。然而，因為本集團未能與管理公司協定商業條款，合作並無落實。

自完成配售起，RF-SIM業務的發展及實施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議程之一，本集團繼續進行內部研究以探索RF-SIM技術的不同應用場景。原本分配至該分

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動用緩慢乃由於業務發展進度慢於預期所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RF-SIM業務的發展並將適當考慮改變分配到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需要。

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銑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